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学工〔2023〕30号

关于印发《桂林学院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桂林学院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已于2023年春季学期第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桂林学院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具体标准由学校根据在每生每年 2300—4300 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以分为 3 档。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

第四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每年春季学期可进行动态调整，动态调整为开学两个月内。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评审程序

大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根据本细则的规定，制定具体评

审办法，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大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结合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具体评审程序如下：

（一）个人申请。学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根据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年级（专业或班级）提交书面申请，由年级（专业或班级）奖助学金评议小组初步提出本年级（专业或班级）获资助学生建议名单，上报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

（二）二级学院初审及公示。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对初评材料进行审核，拟定推荐名单并面向全院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大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复核。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包括但不限于：学生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出生日期、父母姓名和电话等）。

如师生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申请复议，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应在接到申请复议材料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本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申请复议，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在接到申请复议材料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评审工作过程中确实存在问题的，应及时做出调整。对于在评审工作过程中，因相关工作人员失职造成不良后果的，按照学校相关追责办法予

以追责。

（三）学校复核及公示。大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对各二级学院上报的推荐名单进行复核，提出我校当年国家助学金获资助学生初步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如师生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申请复议。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在接到申请复议材料后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公示期结束后不再受理投诉意见。

第七条 学校按学期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通过银行将国家助学金直接转入受助学生个人银行卡，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不得直接用于抵扣学生应缴纳的学费。

第八条 学校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九条 学校加强受助学生异动管理，对于因退学、转学、死亡等原因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受助学生，应停止其资助资金发放。对于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受助学生，应根据学生异动情况取消其受助资格，并停止其资助资金发放。

学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十条 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国家助学金，由大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核实退役士兵学生信息后，直接将国家助学金按学期发放至学生手中。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生事务处(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漓院政学工〔2019〕263号）（附件3：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同时废止。